开州社事〔2025〕1号 签发人：唐和娅

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

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委社发〔2025〕11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承担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

3.承担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基层智治等事务性工作。

4.承担全区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两企三新”党建事务性工作。

5.承担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服务工作，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承担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正科级党群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0.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1.4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4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5.53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0.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1.4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4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6万元，比2024年增加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6万元，比2024年增加1.48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2024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提高，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与2024年一致，均为预算项目经费。

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4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2025年无项目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瑞萍 联系方式：023-52201508

　 重庆市开州区社会事务中心

　 2025年3月28日

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